

長榮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撥之經費編列支用，不足額由校內自籌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勵金，指教師於本俸、學術研究費、各項職務加給之外，另行發給之薪資。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資格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獎勵對象為原則，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如下：

- 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月以 3~5 萬元為原則。
- 二、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學校相關單位推薦者，每月以不低於 5000 元為原則。
- 三、獎勵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35%。
-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前項第一、二款獎勵金視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總金額及本校預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第五條 為強化本校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若為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第六條 獎勵對象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定，並依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為審查考量，審查作業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辦理。
- 第七條 當年度獲獎勵者，必須提交研究績效報告，由業管單位彙整備查，必要時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在補助期間內，獲獎勵者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第九條 獲獎勵者，有義務協助本校研究發展方面之推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